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福建函〔2021〕54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深圳市福田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10133号的答复

管小明、马光武等五名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建议《关于加强福田区人才房的有效利用，使企业人才房落户到人才，发挥人才房应有作用的建议》（建议第20210133号）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

一、关于人才房配租政策方面

按照《关于完善人才住房制度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13号）中关于建立人才住房封闭流转机制的条款，我区推行的人才房政策主要以配租住房为主，具体为：一是产业人才住房。根据《福田区产业人才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我局通过多种渠道加大力度筹集房源，并不定期推出产业人才住房面向辖区企业和社会组织（单位）配租，再由企业和社会组织安排本单位员工入住。二是重点产业人才住房补租。按照《福田区重点产业人才租赁住房补租管理暂行办法》，我局面向重点产业名录企业和社会组织人才（个人）给予补租，就职于重点产业名录

单位的人才可按规定申请补租，补租按季度发放。三是福田英才住房。根据《“福田英才荟”人才住房支持管理办法》，我局面向福田英才（个人）配租人才房，经认定的“福田英才”可以按流程申请“福田英才”住房。

二、建议

您们提出“建议一是将人才房真正落实产权到位，改变现行合同制，分配给企业，企业分配给人才；二是允许企业将人才房直接分配给为企业服务一定年限的人才，使人才踏实的为企业及福田区作贡献；三是将福田区域内的人才房转变为租赁房，按当前市场租赁价格的 50% 给予租赁。区域外的人才房按现行人才房价格给予产权；四是减免企业缴纳人才房的房产及土地使用税”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2018 年，市政府出台《关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的意见》（深府规〔2018〕13 号），明确人才房可租可售，目前人才房、安居房、公租房三个配套政策正在修订，待政策出台后，我局将积极推进人才房配售相关工作，代表们提出的相关建议，也将在下一步制定人才房政策时予以考虑。

再次感谢您对住房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此复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 年 5 月 18 日